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內幕消息 平陽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平陽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平陽華數訂立平陽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平台，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

平台

訂約方約定平台將於平陽縣提供（其中包括）以下服務：

1. 鄉鎮綜治工作服務，旨在實現社會治安綜合治理、維護穩定、平安建設等功能；
2. 市場監督服務，旨在實現面向企業和市場經營主體的行政監管和執法功能；
3. 綜合執法服務，旨在實現綜合行政執法，開展聯合執法和巡查，及時發現並依法查處行政違法行為；及
4. 便民服務，旨在實現基層各類公共服務和便民服務功能。

合作範圍

根據平陽合作協議，訂約方約定（其中包括）（詳情應以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1. 杭州浩毓將負責平台的軟件開發，並將於平陽華數的註冊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運營及維護平台；及
2. 平陽華數將負責平台的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平台的宣傳營銷及確保政府採購平台的服務。

訂約方根據平陽合作協議就平台開展的合作應為獨家進行。

服務費

訂約方進一步約定（詳情應以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1. 杭州浩毓將就提供平台網絡的技術運行維護、網絡平台運營、人員技術指導和培訓或提供與使用該研究開發成果相關的技術服務收取服務費；及
2. 平陽華數將就提供與平台相關的宣傳營銷服務收取服務費。

具體協議

平陽合作協議為訂約方進行戰略合作的框架協議。合作項目中具體事宜應以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為準。

訂立平陽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業務。本集團一直尋求新業務機遇以發展可持續的企業策略，從而擴大本集團的收入來源，當中可能包括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務求提升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為股東達成更佳回報。

平陽合作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認為平陽合作協議及杭州浩毓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上饒市分公司之間所訂立合作協議（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的公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以擴大其主要業務活動，將於中國經營及提供資訊技術相關服務納入經營範圍。

因此，董事會認為，平陽合作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合作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一般事項

杭州浩毓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智慧城市、智慧社區相關軟硬體開發設計；智慧城市、智慧社區相關網路資訊平台架構搭建方案的設計及運營的高新技術。

平陽華數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有線廣播、電視網絡建設與維護管理。

平陽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受訂立的具體協議所規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浩毓」	指	杭州浩毓雲勢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杭州浩毓及平陽華數之統稱

「平陽合作協議」	指	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就合作發展及營運平台而訂立的合作協議
「平陽華數」	指	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平台」	指	訂約方根據平陽合作協議將予開發的平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施繼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沈岳華先生。